

2025 年增城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 防治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 方：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增城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粤采（广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增城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政府采购代理单位，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增城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 6,258,151.96）。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接受供应商报名；

（四）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五）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六）甲方采用 B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

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七）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八）组织评审工作；

（九）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十二）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指定专人跟踪负责，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三）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五）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六）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八）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四)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五)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六)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七)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八)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九)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十一) 乙方不得私下与中标方或者其他参与的供应商有利益输送等违背合同目的的行为。

五、委托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六、有关费用

- (一)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二)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费暂定为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52661.68 元），含税，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

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代理工作或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八、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九、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办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4.8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4.8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广州市海珠区荔园路128号粤传媒大厦806单元

电话: 020-8188989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 82210078801700001641

